

证券代码：874735

证券简称：元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公告中存在需要补充的部分，特此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补充公告内容

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7.05%，占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7.42%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50%，本次现金分红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计划

公司紧紧围绕“创新驱动、价值创造、管理优化、海外布局”的经营方针，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经营战略体系，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，提高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分红依据2024年经营业绩与未来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，旨在回报股东、共享成果。

（二）后续资金安排

公司2025年预计大额支出主要包括归还银行贷款、项目建设等，共计约1亿元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

过去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,817.88 万元、61,305.78 万元和 64,754.6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,467.57 万元、3,817.20 万元和 4,739.40 万元，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,577.47 万元、7,268.70 万元和 8,519.45 万元。公司信用良好，目前通过自有资金加借款的形式支持项目建设及后续资金使用，公司未来未有超过资金储备的支出计划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，现金流量充足。

综上，公司基于业绩稳定增长、盈利能力较强、现金流量充足，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，故进行现金分红。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